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臨時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臨時小組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臨時小組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4 項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施行法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及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本系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
- (三)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 (四) 審核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 (五) 定期檢討本系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 (六) 審議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另設排課小組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三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五條 本系院、校課程委員會代表，除當然委員代表，其餘委員互選產生。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